

花蓮縣家庭福利服務(續)

中華民國107年上半年(1月至6月)

二、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填「其他」者請寫服務名稱)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係指針對單親家庭辦理之活動，包含邀請單親家庭與其他弱勢團體，例如：低收入戶、外籍配偶等一起合辦之活動。

身分及性別	諮詢服務 (人次)	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團體輔導活動		子女課業輔導		支持性服務活動		其他()	
		辦理次數	諮詢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總計	—	6	265	1	130	2	2,171	—	—	—	—
家長	男	—	40		23		—		—		—
	女	—	104		26		—				
子女	男	—	57		39		1,152		—		
	女	—	64		42		1,019		—		

三、單親家庭個案管理 (個案家庭之家庭型態與個案家庭按福利別分之男女合計應一致)

個案別/單親性別	總計	個案家庭按家庭型態分(個) (單選)										個案家庭按福利身分別分(個) (單選)							
		離婚單親家庭		未婚單親家庭		喪偶單親家庭		配偶失蹤單親家庭		配偶服刑單親家庭		配偶分居單親家庭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本期新開案家庭數	54	4	17	—	24	1	6	—	—	—	2	—	—	—	9	2	3	3	37
本期結案家庭數	54	4	23	1	12	—	14	—	—	—	—	—	—	1	8	1	5	3	36
本期末服務家庭數	153	7	69	3	47	1	24	—	—	—	2	—	—	2	14	3	11	6	117

身分及性別	本期末服務個案人數(人)	個案設籍狀況(人)				本期服務人次(人次)					本期末單親個案扶養子女人數(年齡以期底計算)								
		本國籍		大陸籍 (含港澳)	外國籍	合計	一般家訪	一般電訪	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	其他	家長性別	子女人數合計	未滿3歲	3歲~未滿6歲	6歲~未滿12歲	12歲~未滿15歲	15歲~未滿18歲	年滿18歲以上	
		一般民眾	原住民																
總計	375	98	216	41	20	2,554	875	1,629	—	50	總計	236	41	32	68	43	28	24	
家長	男	18	4	14	—	—	274	71	198	—	5	男家長	31	1	1	9	8	8	4
	女	135	30	77	19	9	1,976	544	1,392	—	40								
子女	男	112	33	63	10	6	120	91	25	—	4	女家長	205	40	31	59	35	20	20
	女	110	31	62	12	5	184	169	14	—	1								

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部門別	電話訪問 (人次)	家庭訪視 (人次)	個案管理 服務人次 (人次)	新住民個人支持性服務		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新住民社會支持服務		新住民資訊支持服務		新住民經濟支持服務		其他(請敘明)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方案數	服務人次	辦理次數	參加人次
合計	240	118	178	4	66	—	—	2	150	2	5,000	—	12	1	13
公部門	240	118	178	4	66	—	—	2	150	2	5,000	—	12	1	13
私部門	—	—	—	—	—	—	—	—	—	—	—	—	—	—	—
公設民營	—	—	—	—	—	—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107年 8月10日 22:55:22 印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自行辦理、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單親中途之家/家園、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所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